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六號盈天廣場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及供應的各種醫藥產品的新總供應協議(「新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述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落實新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新總供應協議的任何

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新總供應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修訂，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映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陳映龍先生、程學仁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孟慶鑫先生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